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我单位参与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办案场所五金日杂用品（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875-GXDT）采购项目，本项目投标文件内所有投标货物均为本国产品。

全部投标产品均在国内生产制造，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均在国内完成，符合本国产品相关标准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福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